附件3：

**中国矿物岩石地球化学学会科技成果评价**

**委托合同**

**甲方：中国矿物岩石地球化学学会**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 方：**中国矿物岩石地球化学学会

**法人代表：**冯新斌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9号

**乙 方：**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上述信息作为双方发送、接收相关通知、资料文件的联系电话、送达地址。交邮后第三日为送达之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且上述地址为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

**第二条 委托事项**

(一)项目成果名称：《 》

(二)评审形式和要求：以 的方式，形成评价委员会评审意见。

(三)评审地点：

(四)专家专业：

(五)专家职称及数量：院士 名，研究员/教授 名 ，行业资深专家 名。

**第三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评价过程中发生的会场费、差旅费、餐费、资料费、专家劳务费等由申请单位承担，可由学会代付。

（二）付款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向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信息：

　　　甲方名称：中国矿物岩石地球化学学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00000500002571C

　　　户名：中国矿物岩石地球化学学会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林城西路支行

　　 账号：85190234661000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9号

　　 联系电话：0851-84790971

乙方信息：

　　　乙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在收到款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务必选择开具发票类型）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从事科技成果评价服务，自主完成评价工作，对依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做的评价结论负责。

2. 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及其支付的款项后，应在14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并向乙方交付《科技成果评价证书》及相关结论材料；因乙方延期提交技术资料或延期支付评价费用与委托项目款项的，甲方向其交付评价结论及相关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具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允许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评价所需材料，对确需补充而甲方无法补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得在合作期限内将所委托评价项目转交其他第三方进行科技成果评价。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有关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科技成果评价所需要的技术资料和数据，并对提交的科技成果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为履行以上约定专门指定负责协调信息资料提供的联系人。

3. 对需要具备检测或查新报告才能做出评价结论，但乙方未提供相关报告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查新报告，也可以与乙方协商，由甲方作为检测、查新委托人取得检测、查新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变更**

1. 本协议生效以后，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不得变更协议内容。

2. 因不可抗力，一方履行延迟的，若不影响合同根本目的实现的情况下，该合同可继续履行，迟延履行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自己的义务，给对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使合作项目无法继续进行，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违约方时，本合同即视为解除。同时履约方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除外。

2. 甲、乙双方由于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了解、接触或获得的对方非经公开披露的资料、信息、报价及其他资料均应保密；非经书面同意或法律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违反约定的，需按本合同总价的10%为标准支付违约金，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责任方还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实施的行为如影响甲方或第三方，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本合同即解除，甲方不退还乙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第八条 其他**

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及附件，应由双方书面确认方可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合同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中国矿物岩石地球化学学会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